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社團使用明火表演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海學課內字第 1050123 號訂定公佈實施

- 第 1 條 依據內政部「明火表演管理安全辦法」制定。
- 第 2 條 學生社團從事明火表演，係指活動中產生火焰、火花或火星等方式之表演活動。
- 第 3 條 本校各建築物室內均不得使用明火，僅可使用替代物品表演活動。
- 第 4 條 學生從事戶外表演務必於本校建築物外之空曠空間舉行。
- 第 5 條 表演道具：
- 一、表演時應使用煤油或具同等閃火點以上燃料。
 - 二、火布應使用具有防火及吸附燃油功能之材質。
 - 三、火布載體應使用金屬材質，且不得因受熱或甩動等因素，造成火布、道具或器材脫落。
- 第 6 條 表演人員不得以產生明火之器具或物件，對群眾拋丟、投擲；亦不得有飛散、掉落等可能產生危害之情形，並不得邀觀眾共同演出。
- 第 7 條 表演區域：
- 一、表演區域外緣 5 公尺內，應無外牆、植栽或緊鄰建築物，且上方不得有頂蓋遮蔽物或吊掛物件。
 - 二、表演區域與觀眾需距離 5 公尺以上為原則，並依表演內容調整距離。
 - 三、地面不得以木板、未具防焰性能等易引發火災之材料，材質應為不可燃。
 - 四、周圍不可有可燃性高壓氣體或危險物品。
 - 五、表演高度應為地面至上方或其下吊掛物件最下端之高度。吊掛物件有 2 個以上者，以表演地面至吊掛物件最低者之最下端為準。
- 第 8 條 安全設置：
- 一、表演時，除表演人員進行演出外，另編置 2 位安全維護人員於表演區域戒備。
 - 二、表演前對觀眾安全宣導內容。
 - 三、表演區域旁需設置滅火區，並備 2 支乾粉滅火器、急救箱、水桶及防火毯，另表演預備區務必設置於旁。
 - 四、表演後應確認火源熄滅，並務必防止復燃及環境清潔。
- 第 9 條 學生社團於校外使用明火需經場地管理單位同意後使用，另其公眾場地依相關規定向轄區主管機關申請使用。
- 第 10 條 本注意事項經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